

关于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期开债基金

基金交易代码：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2020年1月9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进展：2020年1月3日，ArcoSoft, Inc.及Hui Deng（邓晖）聘请的律师收到了原告关于本案的修正的起诉状。原告声称，虹软科技系本案重要相关方，因此在修正的起诉状中增加虹软科技为被告；同时，原告修改了部分主张，诉讼请求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虹软科技及Wavelet均未正式收到关于本案的诉讼文件。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经咨询专业律师后，公司认为原告在起诉状中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已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承诺，针对“Marc Chan, Lei Li及其家人发布诉讼公告，如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等”给公司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Deng（邓晖）独立承担。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经营及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Hui Deng（邓晖）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12,430,000	5.14%	1.96%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430,000	5.14%	1.9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4,430,000	10.11%	3.86%	否	否	2020年1月23日	2021年1月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
合计	—	24,430,000	10.11%	3.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0,670	38.06%	119,810,000	131,810,000	54.52%	20.76%	20.76%	0	0	0	0
合计	241,750,670	38.06%	119,810,000	131,810,000	54.52%	20.76%	20.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0%，对应融资余额240,18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1,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6%，对应融资余额290,180,000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源路18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持股总数（股）	50,477,07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授权代表）持股总数的比例（%）	6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牛发先生、独立董事陈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477,078	100.0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胡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任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蒋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牛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牛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牛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477,078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77,078	100.0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至议案4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由徐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由徐纳先生、戴国骏先生组成董事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徐纳先生为召集人；

（2）同意由徐纳先生、戴国骏先生、黄平先生组成董事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戴国骏先生为召集人；

（3）同意由蒋建林先生、胡欣女士、戴国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4）同意由胡欣女士、蒋建林先生、戴国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晓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晓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建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建林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1月9日

3.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1	*ST工新	2020/1/9

二、取消原因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4），拟定于2020年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工新控股股东承诺延期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19-085）。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0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上诉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85007万元，利息13654万元（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J民初14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最终结案，公司尚无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因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锦州分行”）及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J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09）），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已依法受理。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9）辽民终64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J民初14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审案件受理费47.36万元，由上诉人亿阳信通负担9473.627元，予以退还。

三、特别说明：

由于案件尚未最终结案，公司尚无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第三被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上海黄金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亿阳信通、邓伟和亿阳信通的起诉。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上海黄金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亿阳信通、邓伟和亿阳信通的起诉。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上海黄金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亿阳信通、邓伟和亿阳信通的起诉。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将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上海黄金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亿阳信通、邓伟和亿阳信通的起诉。

本次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805%，本次股份质押后，三佳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7,073,333股，占其持股数量17.0805%。

●公司控股股东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4,28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59%，本次股份质押后，瑞真商业累计质押数量为14,283,88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159%。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1,567,9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97%，本次股份质押后，文一资产累计质押数量为1,567,90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97%。

●三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瑞真商业、文一资产共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42,9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925,1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的比例
三佳集团	27,073,333	17.0805%	0	27,073,333	100%	100%	0	0	0	0
瑞真商业	14,283,884	9.0159%	0	14,283,884	100%	100%	0	0	0	0
文一资产	11,567,903	9.897%	0	11,567,903	100%	100%	0	0	0	0
合计	42,925,120	27.0941%	0	42,925,120	100%	1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未发生和一年内未有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不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关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督促关联方瑞真商业采取相应措施，补充质押等融资渠道，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體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质押资金用于支付建设费用，瑞真商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签订了有关协议，由信达资产管理提供贷款给瑞真商业，贷款额度为2.5亿元。为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及文一资产质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为瑞真商业的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瑞真商业将该笔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文一蒙1地”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3008.07万，业态为洋房、叠墅及精装修公寓，目前在售价为2.2万元。该笔贷款资金预计还款来源为“文一蒙1金地”项目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安徽三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信情况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2000X4法定代表人：陈忠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1日注册日期：1996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石城路电子小区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600